

雄有溢85

精選傷病定期保險(CR1)



- 一次給付好放心**
享有40項傷病保障，保險金一次到位，減輕醫療負擔。
- 保持健康享回饋**
符合健康數值，自投保第三保單年度起，享有1.1倍保障。
(僅限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 癌症保障好完整**
第二保單年度起初次罹患癌症，初期5%、輕度10%及重度100%，合計最高可給付保險金額的115%。
- 滿期生存有還本**
保險年齡84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且契約有效，可領回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生活照護有依靠。

保障內容

下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 **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幣別：新台幣

保障內容	首年度	續年度起
精選傷病保險金	5%	保險金額×5%× 健康促進係數 (保險期間內限給付一次)
	10%	保險金額×10%× 健康促進係數 (保險期間內限給付一次)
	100%	以下兩者擇高給付× 健康促進係數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1.06倍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2.保險金額× 100%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以下兩者擇高給付× 健康促進係數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健康促進係數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保險年齡八十四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	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健康促進係數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1** 「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依發生保險範圍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當時之年齡，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且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者：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註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註3**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4**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附表四(完全失能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註5**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遠雄人壽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保險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遠雄人壽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保險單條款附表五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保險單條款附表六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前項之體位類型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之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身體健康 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S級（1至7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小（等）於39歲	保險年齡大（等）於40歲	
1.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 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2.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3.總膽固醇		小（等）於199.9mg/dl	小（等）於214.9mg/dl		
4.高密度膽固醇		大（等）於45mg/dl	大（等）於45mg/dl		
5.腰圍	男性	小於90公分	小於90公分		
	女性	小於80公分	小於80公分		
6.空腹血糖		小於100mg/dl	小於100mg/dl		
7.三酸甘油酯		小於150mg/dl	小於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1		1	

40項精選傷病保障

下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0大分類	1項 5%精選傷病項目	7項 10%精選傷病項目	32項 100%精選傷病項目
①惡性腫瘤(癌症)	■癌症(初期)	■癌症(輕度)	■癌症(重度)
②心腦血管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③肺部及呼吸系統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④肝腎腸疾病			■末期腎病變 ■病毒性暴發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嚴重肝硬化症
⑤器官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小腸移植
⑥認知功能障礙 ^註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
⑦神經系統疾病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嚴重巴金森氏症 ■多發性硬化症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⑧癱瘓		■癱瘓(輕度)	■癱瘓(重度)
⑨自體免疫疾病		■重症肌無力症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病變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⑩其他		■漢生病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嚴重頭部創傷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嚴重肌肉失養症 ■深度昏迷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註 本保險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及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限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二歲(含)以上者適用；其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齡	
	10年期		0歲~60歲	
	15年期		0歲~5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0歲~50歲	
集體彙繳	適用。			
繳費方式	首期	1.匯款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此兩種繳費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1%折扣)。	
		1.自行繳款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附加規定	1.投保金額：		保額規定 (單位:萬元)	
附加規定	1.可附加一年期附約、豁免附約、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職業類別保額規定：	
附加規定	1.可附加一年期附約、豁免附約、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以投保金額之0.3倍換算壽險保額判斷可附加附約額度。	
			3.不受理附加家屬附約。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式中， $m=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7175%）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十年繳	男性	05歲	0.00	0.10	0.12	0.12	0.12
		35歲	0.00	0.16	0.19	0.20	0.20
		60歲	0.00	0.29	0.38	0.44	0.53
	女性	05歲	0.00	0.09	0.11	0.11	0.11
		35歲	0.00	0.16	0.20	0.21	0.22
		60歲	0.00	0.32	0.41	0.46	0.55
十五年繳	男性	05歲	0.00	0.10	0.12	0.12	0.12
		35歲	0.00	0.16	0.20	0.21	0.21
		55歲	0.00	0.26	0.33	0.36	0.42
	女性	05歲	0.00	0.09	0.11	0.12	0.12
		35歲	0.00	0.16	0.20	0.21	0.23
		55歲	0.00	0.28	0.36	0.39	0.44
二十年繳	男性	05歲	0.00	0.10	0.12	0.13	0.13
		35歲	0.00	0.16	0.20	0.21	0.22
		50歲	0.00	0.23	0.29	0.32	0.35
	女性	05歲	0.00	0.10	0.12	0.12	0.12
		35歲	0.00	0.17	0.21	0.22	0.23
		50歲	0.00	0.26	0.32	0.35	0.38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有溢85精選傷病定期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24%，最低15.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保險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 本保險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及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限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二歲（含）以上者適用。
-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4)遠雄經代宣字第005號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